

鱼河果蔬文化主题墙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鱼河果蔬文化主题墙绘项目

工程地点：鱼河镇王新庄村高速路口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甲方：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尚文佳画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手绘壁画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手绘壁画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鱼河镇王新庄村高速路口；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方式承包。

1.3 施工范围：50 面大棚面、废弃厂房及围墙的墙体修复及墙体彩绘；

1.4 工程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工程价格：50 个大棚面共 800 平方米，单面 16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0 元（合计：120000 元）。废弃厂房及围墙共 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215 元（合计：107500 元）。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含税票) ¥：227500 元，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此合同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作画区域，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手绘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第二条 工程设计

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2 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3.3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3.4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区域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物品损坏，万一发生意外，乙方全权负责理赔和修复。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工作。

4.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5 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绘制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4.6 乙方负责组织绘制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手绘工程，全面负责绘制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动，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书面变更单，支付增减项目差价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凡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都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

6.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负责搬运进入绘制现场。

第七条 工期

7.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7.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7.3 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



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按照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设计变更的内容进行验收。

8.2 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按照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设计变更的内容进行施工。

8.3 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1)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工程为人工手绘壁画，允许工程成品与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有5%的误差，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

第九条 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质

9.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9.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质期为2年。

9.3 由于墙体出现自然脱落或自然起裂现象，由乙方负责免费修



补。

9.4 由于环境问题或人为损坏等引起的变色或脱落、起裂现象，乙方均不负责免费修补。

9.5 由于环境问题或人为损坏等引起的变色或脱落、起裂现象，如需乙方修补，应支付相应材料费和人工费。

第十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30%工程款。

第二次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工程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1.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4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马涛

甲方电话: 0912-3562343

乙方(签章): 榆林尚文佳画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屈世俊

乙方电话: 18840425699

签约日期: 2023.7.21

签约地点: 鱼河镇政府

